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为正确理解和使用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兹声明如下：

- 1.本次评级为委托评级。东方金诚及本次评级人员与委托方、受评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次评级行为独立性的关联关系，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评级流程及评级标准做出独立判断，未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干预和影响。
- 2.本报告所引用资料及外部专业意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资料及外部专业意见的提供方和/或发布方负责，东方金诚引用资料及外部专业意见不应视为东方金诚对该资料及外部专业意见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做出了任何形式的保证，也不承担该资料及外部专业意见导致的任何责任。
- 3.本报告所含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东方金诚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受评对象信用状况所发表的预测性观点，而非对受评对象的事实陈述或鉴证意见。鉴于信用评级工作特性及受客观条件影响，本报告在资料信息获取、评级方法与模型、未来事项预测评估等方面存在一定局限性。
- 4.本报告所含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仅为东方金诚对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个体意见，不构成任何投资或财务建议，并且不应当被视为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金融产品的推荐意见或保证。东方金诚不对任何机构或个人因使用本报告及评级结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亦不对评级委托方、受评对象使用本报告或将本报告提供给第三方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 5.本次债项评级结果原则上自本报告出具之日起在债项剩余存续期内有效，东方金诚有权另行发布跟踪评级结果或评级结果变更公告（调整、撤销、终止等）。
- 6.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期）债券，未经东方金诚书面同意，本报告及评级观点和评级结论不得用于其他债券的发行等证券业务活动。东方金诚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使用、超越授权使用和不当使用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偿权利。
- 7.本报告知识产权归东方金诚所有。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复制、转载、出售、发布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 8.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所列全部条款。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2026 年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四期）
信用评级报告

债券名称	债券信用等级	评级日期	评级组长	小组成员
2026 年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四期）	AAA	2026/6/17	朱宁迪	吴芳

主体概况	评级模型			
青岛市是山东省下辖副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地处黄海之滨、山东半岛南端。 青岛市经济总量稳居山东省首位，产业基础深厚，已形成以智能家电、轨道交通装备为代表的七大优势产业链，经济发展态势总体良好。 青岛市财政实力很强，财政自给程度较高；政府债务期限结构较为合理，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经济实力	地区生产总值	50%	50.0
		GDP 增速	20%	14.0
		人均 GDP	30%	27.0
	财政实力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	55.0
		税收收入占比	15%	12.0
		政府性基金收入	15%	13.5
		财政自给率	15%	12.0
	债务风险	政府债务率	-	二档
	调整因素	无		
个体信用状况（BCA）			aaa	
评级模型结果			AAA	
外部支持调整子级			0	
注：最终评级结果由信评委参考评级模型输出结果通过投票评定，可能与评级模型输出结果存在差异				

评级观点

东方金城认为，青岛市作为国家沿海重要中心城市，区位优势和战略地位明显，经济总量稳居山东省首位，整体经济和财政实力很强，未来经济发展前景良好；区域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持续优化，总体债务风险可控；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本期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同时，东方金城关注到，青岛市对外贸易形势面临一定挑战，政府性基金收入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综合分析，青岛市人民政府的债务偿还能力极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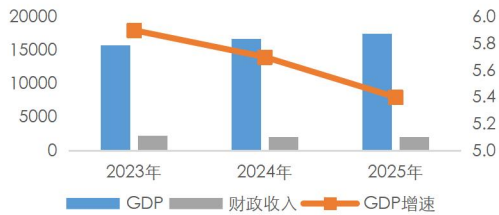
同业比较

项目	青岛市	深圳市	宁波市	大连市	厦门市
GDP 总量（亿元）	17560.67	38731.80	18716.0	10002.10	8980.37
GDP 增速（%）	5.4	5.5	4.9	5.7	5.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340.72	4163.77	1795.23	749.40	961.08
上级补助收入（亿元）	336.07	518.59	174.50	325.40	-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324.65	666.96	535.34	191.20	317.77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5261.12	4492.30	4854.50	3561.20	3197.69

数据来源：各城市 2025 年统计公报、财政预算执行报告等公开资料，标“-”为未获取数据，上级补助收入为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上级补助数据，东方金城整理

主要指标及依据

青岛市经济与财政指标（单位：亿元、%）



青岛市政府债务余额（单位：亿元）



主要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5760.34	16719.46	17560.67
经济增长率（%）	5.9	5.7	5.4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152174	160656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337.86	1339.26	1340.72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1006.10	937.77	950.51
上级补助收入（亿元）	348.90	363.94	336.07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530.83	299.02	324.65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3620.01	4382.57	5261.12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财政收入（%）	162.81	212.68	252.84

数据来源：青岛市 2023 年~2025 年统计公报、2023 年~2024 年财政决算报告、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等

优势

- 青岛市作为国家沿海重要中心城市，区位优势和战略地位明显，在促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深化国际经贸合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中发挥核心作用，未来经济发展前景良好；
- 青岛市经济总量稳居山东省首位，已形成以智能家电、轨道交通装备为代表的七大优势产业链，现代金融、现代商贸等服务业亦是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经济实力很强；
- 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增长，财政自给程度较高，上级补助收入对地方财力形成有益补充，整体财政实力很强；
- 青岛市政府债务期限结构较为合理，随着市区两级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专班成立和专项债券“自审自发”政策落地，区域政府债务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总体债务风险可控；
- 本期债券纳入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本期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

关注

- 青岛市经济外向程度较高，但受国际需求不振、贸易政策不确定性上升以及部分大宗商品供需结构性调整等因素影响，对外贸易形势面临一定挑战；
- 青岛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受房地产和土地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降幅较大，未来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评级展望

预计青岛市经济和财政收入将保持增长，政府债务处于可控范围，评级展望为稳定。

评级方法及模型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RTFL001202504）》

历史评级信息

债券简称	债项信用等级	评级时间	项目组	评级方法及模型	评级报告
26 青岛 37/26 青岛债 37/ 青岛 2637	AAA	2026/4/20	朱宁迪 吴芳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RTFL001202504）》	阅读全文
22 青岛债 17/22 青岛 17/ 青岛 2217	AAA	2022/5/16	赵迪 李英博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主体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RTFL001201907）》	阅读全文

注：以上为不完全列示。

主体概况

青岛市是山东省下辖副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地处黄海之滨、山东半岛南端，北接环渤海经济圈，东侧隔海与韩国、日本相望，西倚经济实力雄厚的山东腹地。青岛市是我国沿海重要中心城市、国际型港口城市、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重要节点城市和海上合作战略支点，在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中具有突出地位。青岛市下辖 7 个市辖区，代管 3 个县级市，陆域面积 1.13 万平方公里，2025 年末常住人口 1051.55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79.79%。

2025 年，青岛市地区生产总值 17560.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同期，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340.72 亿元，同比增长 0.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24.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截至 2025 年末，青岛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5261.12 亿元。

债券概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概况

2026 年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 2.00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发行期限为 7 年期，利息按年支付，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青岛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青岛市政府”）已将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纳入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青岛市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

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

受出口高增、投资止跌回升带动，一季度经济增长动能增强，物价水平偏低局面也在改善

2026 年一季度 GDP 同比增长 5.0%，增速较上季度回升 0.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在外需偏强，以及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效应显现，推动芯片、新能源汽车等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高增，当季出口增速明显加快，以美元计价同比增长 14.7%，显著高于去年四季度的 3.8%。一季度工业生产同比增长 6.1%，增速比上季度加快 1.1 个百分点。另外，一季度在基建投资快速增长带动下，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7%，对一季度 GDP 增速加快起到了一定推动作用。最后，在国内市场竞争秩序不断优化，以及国际大宗商品及芯片价格较快上涨综合作用下，一季度物价水平偏低状况也有明显改善，衡量宏观经济整体物价水平的 GDP 平减指数同比降幅由去年四季度的-0.65%收窄至-0.06%，二季度将会转正。需要强调的是，一季度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5%，比去年全年增速加快 3.1 个百分点，明显领先整体工业生产增速，显示新质生产力领域快速发展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在进一步增强。

展望二季度，GDP 增速有望达到 4.8%左右，较一季度会略有放缓，主要原因是受中东地区地缘政治冲突拖累全球经济，以及去年同期基数偏高等影响，二季度出口增速有可能放缓。总体上看，未来一段时间宏观经济运行将以稳为主，投资还有提速空间，居民消费会温和增长，

房地产市场调整幅度有望收敛。

短期内宏观政策将继续处于观察期，降息降准会进一步后移；下半年财政政策有加码空间

短期来看，外部地缘政治冲突对国内物价的推升效应已经显现，对经济增长动能的扰动还要进一步观察。在物价水平上升、出口保持较快增长的预期下，二季度宏观政策还将保持较强定力。其中，降息降准会进一步后移，央行将主要通过结构性政策工具，引导金融资源重点流向科技型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着力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稳定就业大局，同时坚持不搞大水漫灌。今年目标财政赤字率、新增专项债、新增超长期特别国债规模均与上年持平，同时设立 8000 亿元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这意味着今年财政政策将主要通过准财政工具发力，重点是扩投资，促消费的重点正在从商品消费转向服务消费。我们判断，下半年财政政策有灵活加码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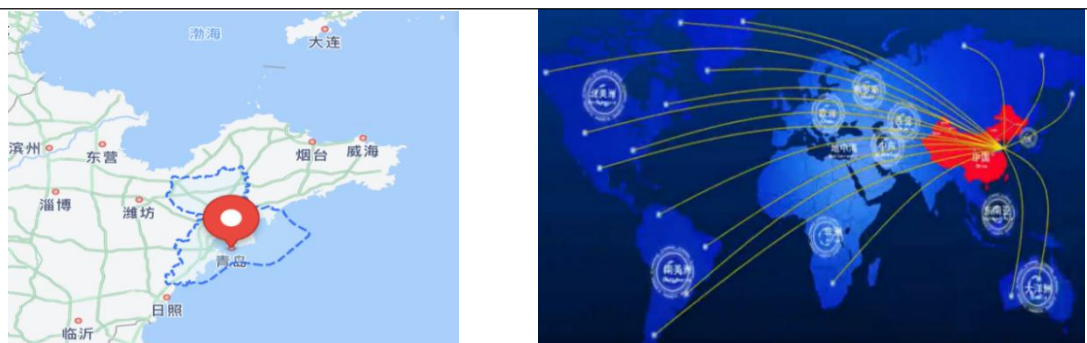
地区概况

青岛市是沿黄流域和环太平洋西岸重要的国际贸易口岸和海上运输枢纽，区位优势 and 战略地位明显，且自然资源丰富，为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青岛市位于黄海之滨、山东半岛南端，北接环渤海经济圈，东侧隔海与韩国、日本相望，西倚经济实力雄厚的山东腹地。作为沿海城市，青岛市是山东省经济中心、蓝色经济区重点城市、国家重要的现代海洋产业发展先行区、东北亚国际航运枢纽，也是“一带一路”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主要节点城市 and 海上合作战略支点，区位优势及战略地位明显。

交通区位方面，青岛是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 and 港口城市、沿黄流域和环太平洋西岸重要的国际贸易口岸和海上运输枢纽，水陆空交通体系较为完善，已跻身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水路运输方面，青岛港客运站是旅客水路进入青岛的主要通道之一，通航国内多个港口城市，并开通了青岛至韩国仁川、群山、日本下关的国际定期航线，与世界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450 多个港口有贸易往来，作为国际枢纽海港的能级持续提升。2025 年，青岛港口货物、集装箱吞吐量分别达到 7.4 亿吨、3289.3 万标准箱，居全球第 4 位、第 5 位。铁路和轨道交通方面，济青高铁、青连铁路、潍莱高铁、潍烟高铁均已开通，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增至 2025 年末的 9 条，长度达到 360.9 公里。青岛境内主要高速公路包括青兰高速（G22）、青银高速（G20）、青新高速（G2011）、荣乌高速（G18）、沈海高速（G15）、龙青高速（S19）、青岛新机场高速等。航空方面，青岛胶东国际机场为 4F 级国际机场，即墨通用机场于 2024 年正式开航。

图表 1 青岛市区位图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东方金城整理

从资源禀赋来看，青岛市矿产资源以非金属矿为主，优势矿种有石墨、饰材花岗岩、饰材大理石、矿泉水、透辉岩、金、滑石、沸石岩等，其中，石墨和饰材石材类矿产保有资源储量居山东省首位，滑石和透辉石矿储量位居全省第二，沸石、矿泉水等储量也在全省前列。海洋资源方面，青岛市拥有广阔的海域空间，海域总面积约 1.17 万平方千米，海岸线总长 882.92 千米，约占山东省海岸线总长度的 1/4。旅游业方面，截至 2025 年末，青岛市共有 5A 级旅游景区 2 处、4A 级旅游景区 26 处，其中，青岛崂山风景名胜区于 1982 年被国务院列为首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水产资源方面，青岛海域浮游生物、底栖生物、经济无脊椎动物及潮间带藻类等资源种类丰富，胶州湾一带泥沙底质的岸段，是发展贝类、藻类养殖的优良海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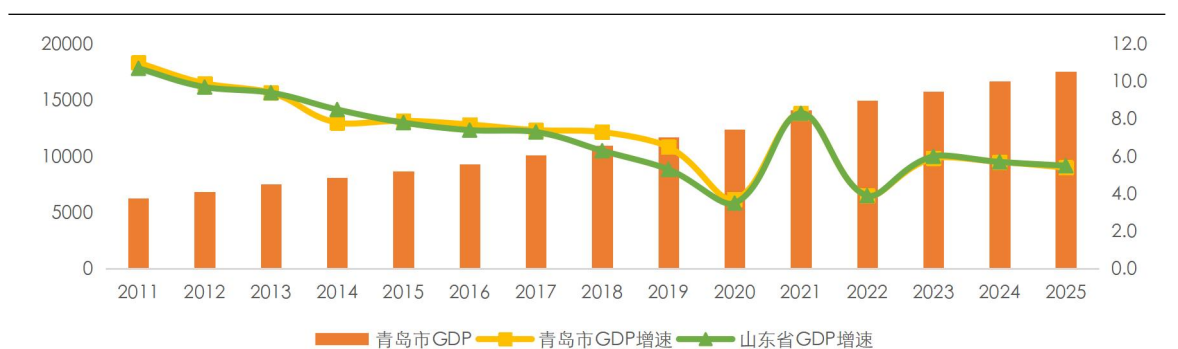
经济总量

青岛市经济总量稳居山东省首位，近年来经济增速有所波动，总体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经济实力很强

近年来，青岛市经济总量持续扩大，长期稳居山东省首位，增速则呈现阶段性波动特征。“十二五”时期（2011~2015 年），受全球经济低迷和国内经济进入增速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及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等多重因素影响，青岛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从 2011 年的 11.0% 逐步回落至 2014 年的 7.8%。“十三五”时期，青岛市经济增速虽有回落，但总体仍略高于山东省平均水平。

“十四五”以来，青岛市年均经济增长 5.9%，与山东省平均水平趋同；其中，2021 年扎实推进“六稳”“六保”工作，企业复工复产有序推进，经济恢复成效显著；2022 年积极应对下行压力，强化政策落实落地，经济稳中向好态势持续巩固；2023 年聚焦实体经济振兴、招商引资、城市更新、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任务，经济社会发展保持平稳健康；2024 年经济运行稳健向好，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6719.46 亿元，同比增长 5.7%，经济总量在全国 5 个计划单列市中居第 3 位，在 15 个副省级城市中列第 8 位，增速则在副省级城市中排名第 2 位；2025 年，青岛市地区生产总值达 17560.67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4%。

图表 2 青岛市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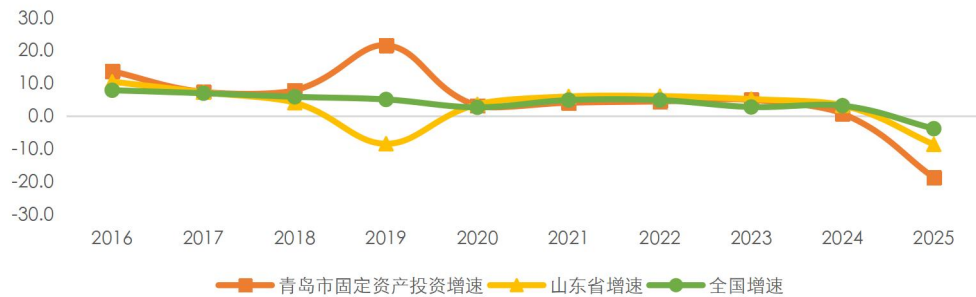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青岛市统计年鉴及统计公报、山东省统计年鉴等公开资料，东方金城整理

投资、消费和进出口

近年来青岛市投资结构有所优化，但受房地产深度调整和第三产业投资大幅下滑拖累，固定资产投资承压较为明显，2025 年投资增速降幅较大

近年来，青岛市加大了对工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投资结构有所优化，但投资增速波动较大。2024年，青岛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0.8%，增速明显放缓。2025年，青岛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18.7%；分产业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投资分别下降3.5%和26.7%；重点领域中，工业投资同比下降3.5%；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为1246.6亿元，比上年下降18.6%，其中住宅投资1081.3亿元，下降12.8%。同年，青岛市工业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提高6.3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达到64.1%。总体来看，受房地产深度调整和第三产业投资大幅下滑拖累，青岛市投资端承压较为明显，但工业投资降幅相对温和，制造业投资仍具一定韧性。

图表3 青岛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情况（单位：%）



项目	2023 年增速	2024 年增速	2025 年增速
固定资产投资	5.0	0.8	-18.7
其中：第一产业投资	-2.5	14.2	-16.1
第二产业投资	11.1	15.1	-3.5
第三产业投资	2.8	-5.6	-26.7
基础设施投资	38.0	-	-
高技术制造业投资	32.4	45.6	-
房地产开发投资	-11.2	-11.8	-18.6

数据来源：青岛市统计局、山东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东方金城整理

青岛市消费市场稳健增长，城乡协同与升级类消费成为主要驱动力；作为国家沿海重要中心城市，青岛市外向型经济优势较为明显，但受国际需求不振、贸易政策不确定性上升以及部分大宗商品供需结构性调整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外贸进出口总额承压增长，增速逐年下滑，对外贸易形势仍面临一定挑战

近年来，消费持续作为青岛市经济发展的重要稳定器与推动力。2024年，随着扩内需、惠民生、促消费等一揽子政策落地见效，青岛市消费市场稳步恢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4.2%。2025年，青岛市消费市场继续保持增长态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6960.7亿元，比上年增长3.2%；从地域结构看，城乡市场协同发展，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2.9%至5706.2亿元，乡村市场增速亮眼，实现零售额1254.4亿元，增长4.5%，农村消费潜力持续释放；从消费业态和升级趋势来看，线上消费活力强劲，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15.5%，同时，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旺盛，可穿戴智能设备零售额增长130.0%，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增长6.8%，智能手机增长14.9%，数字消费、智能消费正成为拉动增长的新动能。

图表 4 青岛市消费和进出口主要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数值	增速	数值	增速	数值	增速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318.9	7.3	6584.5	4.2	6960.7	3.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56961	6.0	59922	5.2	62738	4.7
货物进出口总额	8759.7	4.6	9076.7	3.6	9128.9	0.6
其中：进口额	4046.1	10.1	3798.5	-6.2	3710.2	-2.3
出口额	4713.6	0.3	5278.2	12.0	5418.7	2.7

数据来源：青岛市统计年鉴、统计公报等公开资料，东方金诚整理

作为国家沿海重要中心城市，港口区位、开放优势决定了青岛市外向型经济特点。2024 年，青岛市制造业和外贸政策持续发力，外贸进出口总值为 9076.7 亿元，同比增长 3.6%，占同期山东省进出口总值的 26.8%，增速高于全省 0.1 个百分点；在全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中，进出口值居深圳、宁波、广州、厦门之后保持第五位。2025 年，青岛市货物进出口总额 912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0.6%；民营企业进出口 660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72.4%，比上年提高 3.1 个百分点；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 546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9.8%；机电产品出口比上年增长 5.7%。

东方金诚也关注到，国际经贸环境日益复杂，受国际需求不振、贸易政策不确定性上升以及部分大宗商品供需结构性调整等因素影响，青岛市近年来外贸进出口总额承压增长，增速逐年下滑，对外贸易形势仍面临一定挑战。

产业结构

第二、第三产业是青岛市地区经济发展主要动力，第三产业占比最高。2025 年，青岛市三次产业结构比例调整为 2.9：33.5：63.6。

图表 5 青岛市三次产业结构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数值	增速	数值	增速	数值	增速
第一产业增加值	492.75	4.1	500.82	4.0	516.21	4.0
第二产业增加值	5268.39	5.6	5723.10	7.1	5873.83	4.9
第三产业增加值	9999.20	6.1	10495.54	5.0	11170.63	5.6
三次产业结构	3.1：33.4：63.5		3.0：34.2：62.8		2.9：33.5：63.6	

数据来源：青岛市统计年鉴、统计公报等公开资料，东方金诚整理

青岛市工业基础深厚，已形成以智能家电、轨道交通装备为代表的七大优势产业链，近年来装备制造与高技术制造业增长较快，工业经济保持强劲增长，新兴产业增势良好，但仍面临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不够紧密等问题

青岛市是我国最早开启现代化工业的城市之一，产业基础深厚，工业门类齐全，综合配套能力强，依托临港便利的运输体系和深厚的产业基础，已形成智能家电、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汽车、高端化工、海洋装备、食品饮料、纺织服装七大优势产业链，培育出海尔、海信、青岛啤酒、双星、澳柯玛、中车四方等行业龙头企业。截至 2025 年末，青岛市入选国家先进制造

业集群的产业为4个，分别是智能家电、轨道交通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仪器仪表产业。智能家电方面，青岛市拥有全国唯一的家电领域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其家电主导产业总产值占全国的比重近30%。轨交装备方面，青岛市拥有行业首个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动车组产量约占全国的50%。青烟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集群由青岛、烟台、威海三地共同建设，拥有北海造船、中集来福士等总装建造及配套规上企业约140家，主建船型本地配套率超过40%。仪器仪表方面，青岛市是全球最大的三坐标测量机生产基地和国内规模最大的离子色谱产业基地，拥有科技型企业1000余家，在工业测控、电子测量、环境监测、海洋观测等细分领域国内领先。

2025年，青岛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9%；其中，汽车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25.9%、15.9%、13.6%、12.8%。青岛市新质生产力继续壮大，2025年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1.8%，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4%；分产品看，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集成电路圆片、虚拟现实设备产量比上年分别增长242.3%、61.3%、51.9%、29.0%。

科技创新领域，截至2025年末，青岛市拥有创新型中小企业551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315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56家，累计培育雏鹰企业1049家、瞪羚企业527家、隐形独角兽企业72家、独角兽企业19家，独角兽企业数量居北方城市第二。同时，青岛市海洋科研优势突出，集聚了全国30%的涉海院士、40%的涉海高端研发平台和50%的海洋领域国际领跑技术，拥有我国海洋领域唯一的国家实验室—崂山实验室，是著名的海洋科技城。

未来，青岛市将通过龙头企业带动和优势资源导入的方式，进一步提升产业能级、强化产业链条，以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为发展目标。同时，东方金城关注到，青岛市仍面临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不够紧密、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的力度需进一步加大等问题。

青岛市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维持在六成以上，重点发展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现代商贸等优势产业，并加快打造国家级服务经济中心与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服务业对地区经济的支撑作用持续增强

青岛市第三产业是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维持在六成以上，增速亦保持较高速增长。近年来，青岛市加快国家级服务经济中心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重点发展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现代商贸、软件和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文化旅游、会展七大现代服务产业链，同时以高技术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为代表的新兴行业保持良好增长态势，随着前沿技术与服务场景加速融合，服务业创新发展动能和韧性增强。

2025年，青岛市服务业增加值11170.63亿元，比上年增长5.6%，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为63.6%，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66.5%；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4251.8亿元，比上年增长1.8%，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21.8%，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营业收入增长18.5%。

金融业方面，青岛市拥有内地唯一的以财富管理为主题的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服务业的支撑作用持续增强。2025年末，青岛市的沪深北上市公司达65家，稳居北方城市第三位，新三板挂牌公司64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322家，已备案私募基金2304只，基金管理规模2235.7亿元，比上年增长10.2%。同年，青岛市进一步完善金融

服务实体经济引导政策，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普惠小微贷款分别增长 14.6%、17.6%，并获批全国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城市；年末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3.09 万亿元、3.40 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7.8%、6.6%。

经济增长潜力

作为我国东部沿海的区域经济中心之一、北方先进制造业基地和海上合作战略支点城市，青岛市在促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深化国际经贸合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中发挥核心作用，未来经济发展前景良好

青岛市是我国东部沿海的区域经济中心之一，经济发展享有多项政策叠加支持。2011 年 1 月《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获国务院批复，青岛市作为蓝色经济区建设的重点城市及东部沿海区域经济中心，在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提高海洋经济国际合作水平等方面发挥核心作用。2013 年“一带一路”倡议将青岛市定位为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主要节点城市和海上合作战略支点城市。2018 年以来，青岛市获批启动建设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旨在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更好发挥青岛在“一带一路”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建设和海上合作中的作用。2019 年 8 月，国务院批复设立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其中青岛片区实施范围 52 平方公里，打造东北亚国际航运枢纽、东部沿海重要创新中心、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2022 年 2 月，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指出，要推动黄河流域省会（首府）和胶东经济圈“9+5”城市东西互济陆海联动开放合作。2023 年 10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台的《青岛都市圈发展规划》中明确突出青岛辐射带动作用，通过联动潍坊、日照、烟台同城化，引领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助力山东半岛城市群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更好发挥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的龙头作用。2024 年 11 月，国务院批复同意《青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明确青岛城市性质为沿海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现代海洋城市、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核心功能定位是北方先进制造业基地、北方对外开放门户、国际滨海旅游目的地。根据 2025 年《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制定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十五五”期间，将持续提升青岛都市圈辐射带动能力，深入实施“强龙头”战略，推动青岛西海岸新区提级发展，支持青岛经济总量加速迈上 2 万亿、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作为“一带一路”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主要节点城市和海上合作战略支点，青岛市近年来持续提升沿线港口航线密度，为“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 成员国及上合组织国家的经贸合作不断深化。依托海洋资源禀赋与区位优势，青岛持续推动特色产业发展，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2024 年明确提出构建“4+4+2”现代海洋产业体系¹，同年，全市实现海洋生产总值 5513.2 亿元，位居全国沿海城市第三位，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33%。2025 年，《青岛市现代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建设行动方案》印发，明确了青岛市海洋产业集聚发展的目标任务，到 2027 年，全市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数量达到 10 个，其中省级以上集聚区 5 个左右；到 2030 年，全市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达到 15 个，其中省级海洋

¹ 即改造提升现代渔业、港口航运、海洋文旅、海洋化工四大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海洋装备、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洋新能源四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深海开发、海洋电子信息两大未来产业。

特色产业集聚区 8 个左右，成为带动全市乃至全省海洋经济发展的支撑主体。

总体来看，青岛市凭借海洋产业特点和交通区位等优势，在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中具有突出地位，持续获得中央和省级在政策等方面的支持。上述战略规划的颁布和实施，将对未来青岛市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地方财政

财政收入

近年来，青岛市财政收入规模波动下降，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增长，政府性基金收入受房地产和土地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降幅较大，未来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上级补助收入对地方财力形成有益补充，整体财政实力很强

青岛市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定的经济增长与合理的产业结构为财政提供了有力支撑，使其总体规模较大、财政实力很强，但受宏观经济以及房地产市场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青岛市地方财政收入规模呈波动下降态势。

图表 6 青岛市财政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37.86	1339.26	1340.72
税收收入	1006.10	937.77	950.51
非税收入	331.76	401.49	390.21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530.83	299.02	324.65
3 上级补助收入	354.81	422.41	415.45
列入一般公共预算	348.90	363.94	336.07
列入政府性基金	5.91	58.46	79.37
财政收入（1+2+3）	2223.50	2060.68	2080.82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15	17.10	18.07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796.80	973.81	1094.98
其中：一般债券收入	173.09	156.41	194.97
专项债券收入	623.71	817.40	900.01

数据来源：青岛市 2023 年~2024 年财政决算及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东方金城整理

2023 年~2025 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持续位居山东省各地市首位，增速分别为 5.1%、0.1%和 0.1%。从收入结构来看，税收收入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保持较高占比，同期分别为 75.20%、70.02%和 70.90%，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上述 8 个税种合计在税收收入中的占比维持在 94%以上，税收稳定性较强。2025 年，青岛市税收收入为 950.51 亿元，同比增长 1.4%，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分别增长 6.0%、1.9%、3.3%、6.7%，契税、土地增值税分别下降 20.7%、10.4%。青岛市非税收入主要由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等构成，2023 年~2025 年增速波动较大，分别为-15.4%、21.0%、-2.8%。

图表 7 青岛市税收收入及主要税种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收收入	1006.10	100.00	937.77	100.00	950.51	100.00
主要税种收入	958.66	95.29	883.32	94.19	897.78	94.45
增值税	384.43	38.21	350.00	37.32	370.91	39.02
企业所得税	186.93	18.58	165.06	17.60	168.13	17.69
个人所得税	80.52	8.00	68.10	7.26	70.33	7.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76	6.24	58.68	6.26	62.59	6.58
房产税	51.17	5.09	67.68	7.22	73.37	7.72
城镇土地使用税	30.40	3.02	33.76	3.60	32.77	3.45
土地增值税	86.61	8.61	83.38	8.89	74.73	7.86
契税	75.84	7.54	56.66	6.04	44.95	4.73

数据来源：青岛市 2023 年~2024 年财政决算及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东方金城整理

青岛市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来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近年来受房地产市场调控影响降幅较大。2024 年，青岛市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299.02 亿元，比上年下降 43.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 51.5%；2025 年，该项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为 324.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 232.3 亿元。考虑到土地出让易受房地产和土地市场波动等影响，未来该项收入规模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023 年~2025 年，青岛市上级补助收入在财政收入中占比波动提升，分别为 15.96%、20.50%和 19.97%，对可用财力形成有益补充。青岛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较少，以利润收入为主。同期，青岛市政府债券收入规模较大且逐年增长，对区域财力形成一定的补充，构成上以专项债券收入为主。

财政支出

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对稳定，财政自给程度较高，但刚性支出占比偏高

2023 年~2025 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对稳定，支出结构中刚性支出²占比偏高，分别为 54.09%、52.02%和 53.93%，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规模亦较大，此两项支出合计约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17.74%、20.28%和 19.82%。同期，青岛市财政自给率³维持在 78%左右，地方财政自给程度较高。青岛市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和债务付息支出，受土地市场景气度影响呈现一定波动。

² 刚性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³ 地方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

图表 8 青岛市财政支出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8.80	1720.42	1718.52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41	177.87	196.22
教育支出	333.58	320.76	322.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64	276.00	290.72
卫生健康支出	151.15	120.39	117.57
政府性基金支出	982.36	861.92	956.39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2.16	7.27	5.09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56.14	322.78	213.20
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16.11	99.54	129.68
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40.03	223.24	83.52

数据来源：青岛市 2023 年~2024 年财政决算及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东方金城整理

政府治理

为实现青岛市作为国家纵深开放重要战略支点和新发展格局关键枢纽的总体目标，青岛市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合理可行且有效的促进经济发展政策措施，战略管理能力较强

为实现青岛市作为国家纵深开放重要战略支点和新发展格局关键枢纽的总体目标，青岛市针对自身发展特点和定位，近年来制定了《青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青岛市东岸城区（市南、市北、李沧）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以及相关实施意见，明确要发挥枢纽场站、上合示范区核心区、青岛自贸片区等门户和开放平台作用，强化对内对外联系，推动青岛实现更高水平开放；加强青潍济等综合交通走廊建设，增强与京津冀、长三角、中原和关中平原等城市群的联系，提升青岛区域中心城市的服务能级；增强与北京、上海、深圳等核心城市的联系，增强对高端资源的吸引和聚集能力；强化青岛都市圈建设，促进山东半岛城市群高水平协同发展。

2024 年以来，青岛市制定了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养老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推动传统优势制造业优化升级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方案、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方案等多项举措，为促进其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副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提供了具体部署和安排。

在人才引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和进一步提高开放水平等方面，青岛市下发了多项具体政策措施。近年来，青岛市深入实施“人才强青”战略，稳步提升人才投入占比，出台一系列人才“安家”政策，支持人才安家落户；2024 年出台《青岛市青年人才集聚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力争到 2026 年，新引进青年人才 45 万人以上，青年群体占全市就业人员的比重保持在 70%左右；2025 年 6 月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生态的若干措施》，推动形成覆盖不同发展阶段的人才培养链条。优化营商环境方面，2024 年 6 月青岛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从全面优化惠企服务平台、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等七个方面制定 52 条政策措施，同时积极出台政策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实施民间投资项目攻坚、技术改造升级赋能、政策服务提质扩面、助企纾困解难帮扶等专项行动，出台《青岛市瞪羚、

独角兽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2025年青岛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服务行动计划》，制定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赋能工作方案，力争到2027年底，全市累计培育雏鹰企业不少于2000家，瞪羚企业不少于500家，隐形独角兽企业不少于80家，独角兽企业不少于20家。深化改革开放方面，青岛市积极推动上合示范区、中日（青岛）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等平台创新成果转化，推进航运、贸易、金融和先进制造业融合创新发展和深度合作。

青岛市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政府信息透明度较高；随着市区两级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专班成立和专项债券“自审自发”政策落地，青岛市政府债务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

从政府信息透明度来看，青岛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行为和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能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较为及时地披露相关政务信息，政府信息披露水平总体较好。在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方面，青岛市主要采取网站公开、新闻发布会、政府公报等形式，政府信息披露及时充分，政府透明度、财政透明度均较高。

债务管理方面，近年来青岛市在加强基础制度建设、强化政府预算约束、建立应急处置机制、积极做大限额蛋糕、拓展专项债券效能、实施存量债务置换、加强债务动态监管等7方面制定了相关政策措施，构建起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框架体系。根据《关于青岛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4年以来，青岛市成立市区两级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专班，建立统筹协调、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出台规范政府支出行为、加强融资成本管控等配套文件，建立健全化债制度体系；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统筹用好财政金融政策工具，扎实推进各项化债措施落实落细，坚决遏制增量，妥善化解存量，确保到期债务接续。随着青岛市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落地，2025年1月，青岛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青政办发〔2025〕4号），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制定投向领域“负面清单”及用于项目资本金“正面清单”，持续优化“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2025年11月，青岛市财政局等8部门联合印发《青岛市市级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青财资〔2025〕37号），重点聚焦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底数不清、责任划分不明、盘活路径不畅等核心难点与实操堵点，明确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应当依法严格履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

政府债务及偿债能力

青岛市政府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地方政府债务负担加重，但债务期限结构较为合理，集中偿付压力较小，总体债务风险可控

2025年，青岛市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094.98亿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730.00亿元，用于支持全市公益性项目建设等，再融资债券222.98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和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置换债券142.00亿元，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分级次看，市级留用279.14亿元，转贷区市使用815.84亿元。

截至2025年末，青岛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共计5261.1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207.6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4053.46亿元。从增速来看，青岛市政府债务余额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长，

规模在计划单列市中居首，但仍控制在财政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5454.95 亿元）之内，总体风险可控。按债务级次划分，青岛市政府债务主要分布在下辖区市，2025 年末市本级、区（市）级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 1570.57 亿元和 3690.55 亿元，占比分别为 29.9%和 70.1%。期限方面，2025 年，青岛市地方政府债券平均年限为 14.6 年，其中，一般债券平均年限为 8.3 年，专项债券平均年限为 16.0 年；截至 2025 年末，青岛市政府债务余额将于 1~3（含）年、4~5（含）年、5 年以上到期的债务分别为 1004.45 亿元、527.22 亿元和 3729.45 亿元，占比分别为 19.1%、10.0%和 70.9%，不存在政府债务大规模集中到期现象。

从偿债资金来看，青岛市政府可用于偿还政府债务的资金主要来自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偿债资金来源稳定。2023 年~2025 年，青岛市财政收入对政府债务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0.61 倍、0.47 倍和 0.40 倍，覆盖程度受债务总体规模上升及综合财力下降的影响持续减弱，但考虑到债务期限结构较为合理，整体上财政收入对政府债务的覆盖程度较好。同期，青岛市政府债务限额与余额的差额分别为 30.94 亿元、343.38 亿元和 193.83 亿元，且可以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进行存量债务的置换，一定程度上缓解债务的到期偿付压力。

图表 9 青岛市财政收入对政府债务覆盖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财政收入	2223.50	2060.68	2080.82
政府债务余额	3620.01	4382.57	5261.12
财政收入/政府债务余额（倍）	0.61	0.47	0.40

数据来源：青岛市 2023 年~2024 年财政决算及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东方金诚整理

综合来看，青岛市债务偿还期限分布较为合理，集中偿付压力较小，东方金诚认为青岛市政府偿债能力极强，总体债务风险可控。

本期债券偿还能力

本期债券纳入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本期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

青岛市发行的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 2.00 亿元。2023 年~2025 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的保障倍数均在 660 倍以上。

图表 10 本期债券偿还保障情况（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37.86	1339.26	1340.7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	668.93	669.63	670.36

数据来源：青岛市 2023 年~2024 年财政决算及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东方金诚整理

结论

东方金诚认为，青岛市作为国家沿海重要中心城市，区位优势 and 战略地位明显，在促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深化国际经贸合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中发挥核心作用，未来经济发展前景良好；青岛市经济总量稳居山东省首位，已形成以智能家电、轨道

交通装备为代表的七大优势产业链，现代金融、现代商贸等服务业亦是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经济实力很强；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增长，财政自给程度较高，上级补助收入对地方财力形成有益补充，整体财政实力很强；青岛市政府债务期限结构较为合理，随着市区两级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专班成立和专项债券“自审自发”政策落地，区域政府债务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总体债务风险可控；本期债券纳入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本期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

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青岛市经济外向程度较高，但受国际需求不振、贸易政策不确定性上升以及部分大宗商品供需结构性调整等因素影响，对外贸易形势面临一定挑战；青岛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受房地产和土地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降幅较大，未来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综合分析，青岛市政府偿还本期债券的能力极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低。

附件一：青岛市主要经济、财政及债务数据（单位：亿元、%）

经济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	15760.34	16719.46	17560.67
经济增长率	5.9	5.7	5.4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152174	160656	-
三次产业结构	3.1: 33.4: 63.5	3.0: 34.2: 62.8	2.9: 33.5: 63.6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5.0	0.8	-18.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318.94	6584.50	6960.70
进出口总额	8759.73	9076.70	9128.90
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1037.15	1044.25	1051.55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56961	59922	62738
财政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37.86	1339.26	1340.72
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上级补助收入	348.90	363.94	336.07
政府性基金收入	530.83	299.02	324.65
列入政府性基金的上级补助收入	5.91	58.46	79.3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15	17.10	18.0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8.80	1720.42	1718.52
债务指标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650.95	4725.95	5454.95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3620.01	4382.57	5261.12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财政收入	162.81	212.68	252.84

数据来源：青岛市统计年鉴、统计公报、财政决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等

附件二：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和定义

根据财政部分别于 2015 年 3 月、4 月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68 号）、《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85 号），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其中，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符号含义如下：

符号	定 义
AAA	偿还债务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2026年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四期）”（以下简称为“该债项”）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与青岛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为“受评主体”）和该债项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不再承担对该债项的跟踪评级义务。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东方金诚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该债项信用等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在该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信用评级的事项时，委托方或受评主体等相关方应及时告知东方金诚，并提供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就相关事项进行分析，视情况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委托方或受评主体等相关方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有权视情况采取延迟披露跟踪评级结果、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向相关单位报送或披露，在该债项交易场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场所网站公告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